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20〕187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年中追加） 安排计划的函

市财政局：

贵局《关于提供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部分预算资金调整分配方案的函》（汕财工函〔2020〕141 号）收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部分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65 号），我市收到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制工作资金 80 万元及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设备购置资金 64 万元。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作出资金安排，分配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制工作资金 80 万元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用于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制工作，分配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设备购置资金 64 万元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用于 2020 年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设备购置。

特此致函。

附件：汕尾市 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年中追加）分配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汕尾市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年终追加）
分配方案

序号	资金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制工作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制工作	80	
2	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设备购置资金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设备购置	64	